

型的神權政治趨勢）；他們還算有效用，但也只因為他們代表一位有賞罰能力的君主。一位伯爵若要靠查理曼的支持去繼續其地位、權威、去鎮壓動亂，他會恭敬地歡迎視察使。地方官員對皇室命令和法令的順從，並不是為了對卡洛林王朝效忠，而只是對查理曼個人的忠貞；這種忠貞是建基於共同利益，而共同利益把征戰的君主與他所寵愛的皇族連繫著。

這種連繫常常容易破碎；八〇四年，撒克遜尼終於被征服後，卡洛林王朝停止擴張，這連繫便開始鬆弛。土地和戰利品的泉源乾涸，貴族的忠心減弱，帝國也開始瓦解。查理曼統治的最後十年中，不忠和叛變事件頻仍，並在其兒子及繼承人虔誠者路易統治期間，帶來政治混亂。雪球停止滾動，便開始溶化。

卡洛林時代的歐洲：總覽

卡洛林帝國雖令人印象深刻，然缺少高度的文化與活潑的商業生活，以及繁榮的文化所需要的元素。帝國的收入很少，行政制度顯然不能滿足一個大國的需要；在軍事和文化的精美外表下，卡洛林時代的歐洲還只是半開化罷了。

但，即使查理曼的「羅馬帝國」僅僅是古代名稱的一個模糊影子，我們卻不能不尊重它的創造人：能夠從匱乏中做了這許多事、如此努力超越他原始的過去、努力學習書寫藝術和聖奧古斯丁〔上帝之城〕的奧妙。歷史學家克里斯多福·道生 (Christopher Dawson) 掌握了查理曼成就之精神。他寫道：「查理大帝那個難以治理的帝國未能在創始人死後延續久長，也未曾真正達到一個文明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組織。但是，無論如何，它標示歐洲文化首度由胚兒期的昏暗進入活躍生命的意識。」

第七章 新的侵略

若非一連串野蠻民族的新侵略在八〇〇年左右開始蹂躪西方基督教世界，卡洛林王朝的經濟、文化復興（儘管是暫時的）是可以繼續發展的。在這以前，查理曼的帝國大致上安享相當的內部和平。知識生活，雖仍是雛型，但已逐漸復甦；此外，查理曼發行銀幣，刺激之下，商業亦見蓬勃。在安穩的內部環境鼓舞及查理曼的經濟政策深切影響下，有跡象顯示城鎮可能再度開始興起並繁榮。不過，這些希望的徵兆證實是假象。在九至十世紀這一段時期，歐洲大陸正遭受三個民族的攻擊：東部半遊牧的匈牙利人（馬札耳人）、南部的撒拉遜人（回教徒）及北部的維京海盜。因此，一個較高文化的來臨被拖延了兩個世紀。從這場考驗裏冒出來的，就是一個政治組織與卡洛林帝國根本不同的歐洲了。

虔誠者路易（八一四至八四〇年）

卡洛林時代歐洲的政治分裂不能完全歸咎於外族入侵。查理曼本人繼續法蘭克的傳統，計劃把他的帝國分給幾個兒子。不過，除了一個兒子，其他兒子都比查理曼早死。卡洛林王朝氣數未盡；這個偉大的征服者在八一四年逝世時，他的國土完整無缺地傳給他唯一的繼承人：虔誠者路易。

路易絕不是昏庸無能，但他在軍事及政治上的才能比不上父親查理曼、祖父矮子丕平和曾祖父鐵槌查理。在他即位前的幾年，卡洛林王期的領土擴張已停止，所以他無法以從前的規模來獎賜附庸與官吏。結果引起普遍的不滿及對帝國權力的不斷挑釁。卡洛林帝國仍繼續一統，但卡洛林王朝的領導地位已開始動搖。

虔誠者這名字取得巧妙。路易把查理曼大帝宮內的樂師及妾侍遣散，而換入僧侶和教士。他全心全意支持亞尼亞本篤的修道院改革。路易遠超過他講求實際的父親，完全投入一個統一的基督徒王國的夢想——把上帝之城帶到地上來。不過，帝國不能單靠夢想來支持，而路易正缺乏必要的資源來維繫他的祖先所建立的那個幅員廣闊、質地混雜的帝國。他率先構思了把最高政治權力傳給長子的意念，因而使帝國的一統繫於政策，而非運氣。但諷刺地，結果他是最後一位統治完整法蘭克帝國的卡洛林君主。他大膽的單子繼承制計劃被他幾個比較年輕的野心兒子所破壞，他們公然叛變，各自爭取貴族的支持，而使帝國陷入內戰。

凡爾登條約 (The Treaty of Verdun)

虔誠者路易不愉快的統治於八四〇年結束時，他三個在世的兒子互相殘殺，爭職奪地。三者最長的羅塞(Lothar)宣稱對全境擁有不可分割的帝國頭銜與最高權力。其餘兩子，日耳曼的路易(Louis the German)及禿子查理(Charles the Bald)，分別爭取東部及西部法蘭克土地的獨立王權。最後，羅塞屈服於兩位弟弟聯盟的勢力。這個紛爭雖然在八四三年的凡爾登條約中得到解決，但整個帝國已永久分裂，預顯了近代歐洲的政治結構。羅塞獲得保留皇帝名銜，對日

耳曼路易及禿子查理的國土卻喪失任何最終裁決權。路易統治東法蘭克，此地後來成為近代德國的核心。可以說，他是德國第一位君主。禿子查理成為西法蘭克君主，此地後來演變為近代的法國。羅塞保有一狹長地帶，由義大利向北延伸數千哩，穿過勃根地、阿爾薩斯(Alsace)、洛林(Lorraine)及荷蘭(Netherlands)，包括了西德西部及法國東部相當大部份土地。這個處於中間的王國包括了兩個「帝都」——羅馬及亞肯——但它的邊界很難防守，而且王國缺乏統一性。羅塞於八五五年逝世時，這王國再給他三個兒子瓜分，其中一個繼承了卡洛林的義大利土地和那個愈來愈有名無實的皇室名號。九世紀到十二世紀，羅塞的中間王國的分裂土地，就是後來德國與法國之間苦纏不休的領土紛爭的原因。

查理曼曾孫的傾軋，與維京人、匈牙利人及撒拉遜人入侵的背景互相襯托著，加速了由內部積弱所帶來的政治分裂趨勢。不過，即使沒有外族入侵、沒有法蘭克傳統的分封，當征討一旦終止，查理曼龐大但鬆散的帝國也無法久持一統。連凡爾登條約造成的比較適中的政治單元也還是太大——太遠離鄉間的迫切現實，而不能成功應付閃電突襲的維京海盜或匈牙利騎兵。九到十世紀這段時期，卡洛林王朝的領袖顯然每下愈況。後期卡洛林君主的無能，從他們的名字就生動地顯示出來：胖子查理(Charles the Fat)、單純的查理(Charles the Simple)、童子路易(Louis the Child)、瞎子路易(Louis the Blind)和口吃者路易(Louis the Stammerer)。

外族侵略的影響

對衰落的卡洛林邦國搶掠的撒拉遜人、匈牙利人、及維京人，一方面是受到卡洛林日益不穩的政治所吸引，另一方面也是受到本身家鄉的力量所驅使。他們的掠奪令歐洲蒙受苦難，但歐洲卻能堅強到底，得以生存並吸納了侵略者。這些是西方基督教王國注定要面對的最後侵略。由大約西元一千年到現在，西方避免了那些令其他文化分裂的異族入侵，而獲得獨有的機會去自我發展。正如歷史家布洛克 (Marc Bloch) 所言：「這異乎尋常的免疫，是只有我們與日本才享受過的特權。說它是造成西方文明的根本因素之一，並非無理之談。」

在九及十世紀，疲於奔命的歐洲人並不知道這些外族入侵有完結的一天。一位九世紀中葉的法蘭克作家以戲劇性的文字慨嘆維京人的攻擊：「賊船的數目每日俱增，北方海盜的數目也不斷增多；基督徒處處成為屠殺、搶掠及縱火的受害者——清晰的證據將與世俱久。那些北方海盜攻佔他們經過的每個城市，無人能擋。」在南高盧，人民祈求神靈庇護，對抗撒拉遜人：「永恆的三位一體……從異教徒的壓迫中拯救你的基督徒子民罷。」北部的人祈禱：「神啊，從這野蠻的、損毀我們土地的北方人中拯救我們！」在北義大利：「請做我們的保護者，抵擋匈牙利人的箭。」

撒拉遜人與匈牙利人

第九至十世紀的撒拉遜人與他們七、八世紀的伊斯蘭教徒祖先不同，他們以盜賊而非以征服者和殖民者的姿態出

現。他們從非洲、西班牙和地中海的海盜巢穴出動，劫掠商船、搶奪沿岸城市，並沿河道而上，深入內陸，大肆破壞。撒拉遜寇盜以高盧南岸的巢穴為根據地，向鄉間及各地襲擊，綿延路經阿爾卑斯山峽道的朝聖者。查理曼從來沒有海軍，他的繼承者也無力捍衛海岸。八四六年，撒拉遜人突襲羅馬，亵瀆教堂並搶掠教堂珍寶。遲至九八二年，仍然有一日耳曼帝王在南義大利被撒拉遜人重創；不過，此後，襲擊亦開始減少：堡壘林立的南歐已學會防衛自己，甚至開始向西地中海的撒拉遜勢力挑戰。

匈牙利人或馬札耳人是來自亞細亞草原的一羣凶猛遊牧騎士。他們定居於現今的匈牙利。由九世紀末葉到九五五年，他們侵擾日耳曼、北義大利、法國東部及中部。這些匈牙利強盜縱橫歐陸，避開堡壘防衛的市鎮，找尋不設防的民居，加以搶掠；派來追捕他們的軍隊，騎術及戰術遠遜他們。不過，漸漸地，他們安定下來，埋首發展他們的田莊，並失去其遊牧民族的侵略性。九五五年，日耳曼的鄂圖大帝 (Otto the Great) 在列茲菲德戰役 (Battle of the Lechfeld) 中，大敗匈牙利軍隊，最後並中止了這些侵略。半個世紀之內，匈牙利人都信奉基督教，並漸漸溶入歐洲基督教社會之中。

維京人

維京人，或來自北方的人，是衆多侵略者中最可怕的。這些恐怖的航海戰士，源出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幾個世紀之前，他們這塊土地已輸出很多日耳曼部族到歐洲。因此，九世紀時的維京人與羅馬帝國時代的日耳曼侵略者有相似的民族背景。不過，對於九世紀的歐洲人——經無數的日耳曼，

塞爾特及羅馬互相通婚而成的產品，而受教堂及幾世紀安定生活馴服下來的人——那些異教的維京人是敵對的異族。

那時，就如現在般，斯堪地那維亞人大致可分為三類：丹麥人、瑞典人和挪威人。查理曼兼併撒克遜時曾被卡洛林帝國所征服的丹麥人，在九及十世紀維京擴張的光輝日子裏，集中侵略法蘭克及英格蘭。挪威人則攻擊蘇格蘭、愛爾蘭及北大西洋地帶，並定居下來。瑞典人集中於東部，即波羅的海沿岸、俄羅斯及拜占廷帝國。不過，這三個北方民族有很多相似的地方，而他們的差異則並不明顯。所以，把他們的攻擊、駭人的探險及傑出的商業成就視為一場巨大的國際運動，並無不當。

卡洛林王朝的崩潰無疑像磁石般吸引著這羣維京強盜，但他們的侵略行動實際上在查理曼的時代已展開。他們對外侵略的基本原因必須在斯堪地那維亞本土追索，因為十世紀之前，斯堪地那維亞對歷史家來說還是未揭開之頁，我們對維京人崛起擴張的解釋只是比學術性的揣測略高明一點而已。但很有可能的是：曾經在羅馬帝國時代一度因為外徙而人口劇減的斯堪地那維亞，在八世紀末期，人口卻升到一個原始北方民族的農業所不能支撐的程度。皇室中央集權的加強，很有可能更加重過剩人口的壓力，再加上愈來愈不安的情緒，遂驅使他們到海外冒險和找尋機會。第三個因素是維京船隻的改良：它們由槳與帆一起推進，非常適合航海，這些船隻可以乘載四十至過百的海員與戰士，以十哩的時速航行。高大紅髮的維京戰士利用這些長形的船隻攻擊北歐海港。他們溯河而上，深入內陸，搶掠法蘭克及英格蘭的城鎮和寺院；有時，更偷去馬匹，騁馳鄉間，深入內陸破壞。

名義上是基督徒的武士貴族互相征戰，歐洲人已習以為常。不過，這些基督徒戰士也一向尊重寺院的神聖。一方

面，這些寺院的財富引誘著貪心的維京人；而另一方面，寺院近乎獨佔文教，因而供給我們幾乎所有有關維京人侵略的資料。那時的寺院編年史家習慣於寺院裏的平靜，無疑把維京時代的暴行及維京軍隊的凶殘誇張了。但，維京人在法國北部、英格蘭和俄羅斯的影響仍是真實且持久的。

對英格蘭的進侵

英格蘭首當其衝，受到維京人襲擊。約於七八九年，三艘長形的船抵達英倫海峽的多塞 (Dorset) 海岸；維京人蜂湧而出，在附近的一個城鎮大肆劫掠。自此，盎格魯撒克遜 (Anglo-Saxon) 王國不斷受到維京人侵略、蹂躪。七九四年，北方的強盜搗毀了比德 (Bede) 渡其一生的賈勞修道院 (Northumbrian Monastery of Jarrow)。而其他主要的諾森伯利亞寺院也遭受類似破壞。

八四二年，丹麥人搶掠倫敦。自此以後的幾年間，他們開始在英格蘭設立固定的冬季基地，使他們在搶掠季節結束後，不須返回斯堪地那維亞。九世紀後期，他們已由海盜劫掠轉為大規模佔據土地以及永久定居。九世紀七十年代，盎格魯撒克遜王國一個接一個淪陷，最後只剩下西撒克遜王國的南部仍未為丹麥人所控制。不過，甚至西撒克遜王國也險些落入丹麥人手中。

對歐洲大陸的進侵

對於維京人這些熟識水性的人來說，英倫海峽不是屏障，而是一條大道。維京人的攻掠部隊進侵英倫及法蘭克的海岸，肆虐不分對象。他們在大河口建立固定基地，逆流而

上，刦掠不設防的寺院，並搜掠城鎮。安特偉普(Antwerp)於八三七年、盧昂(Rouen)於八四一年、漢堡(Hamburg)和巴黎於八四五年、查理曼的古都亞肯於八八一年，分別遭刦。

不過，只有一部份歐洲人因無助無援而認命，其他的都為保護自己的土地而頑強戰鬥。西撒克遜的阿弗烈大帝(Alfred the Great)在九世紀的七十年代末期，把他的帝國自丹麥人的侵襲中拯救出來，並開始反擊在英格蘭的丹麥軍隊。八九一年，東法蘭克的阿奴夫王(King Arnulf)在對抗北方人的戴爾戰役(Battle of Dyle)中，贏得決定性勝利，由是減輕了維京人對日耳曼的壓力——雖然匈牙利人的攻擊正在此時開始。西法蘭克繼續受匈牙利人襲擊一段時期。不過，約於九一一年，單純的查理與北方的一個酋長羅爾夫(Rolf)訂定條約：在法國北部建立一個友好的維京緩衝邦國。羅爾夫所領導的維京人從他們定居的塞納河(River Seine)河口發動攻擊。查理並不如他的名字般簡單，他了解到若能與羅爾夫結成盟友，塞納河一帶民區便可成為阻止進一步侵略的有效屏障。後來，羅爾夫成為基督徒，迎娶了單純查理的女兒，最低限度在某種意義上承認了西法蘭克王的優越。因此，西方基督徒的眼中，這城邦獲得一定程度上的合法地位。在羅爾夫及其繼承者的領導下，領土逐漸擴張，成為北人(Northmen)的土地，或名諾曼第(Normandy)。在隨後的一個半世紀裏，諾曼人(Normans)像法蘭克人般，成為良好的基督徒。他們承襲法蘭克的文化及語言，卻保留以往大部份流浪及冒險精神，在十一世紀，產生了很多最具戰鬥力的戰士、十字軍、行政人員和僧侶。

愛爾蘭、格陵蘭、北美洲

在九及十世紀，法國、英格蘭與日耳曼只是廣大維京世界的一部份。九世紀中葉，挪威人及丹麥人已征服愛爾蘭大部分，並於八七五及九三〇年間定居於僻遠的冰島(Iceland)。一個奇特的北方文化在那裏興起，以後的世紀裏，只略受西方主流文化的影響。以北方英雄故事為主題的壯麗口述傳統在此興起，後來更有人將之書寫下來。冰島的北方人可能是最偉大的水手；十世紀末葉，他們定居格陵蘭沿岸；十一世紀（比哥倫布還早了五百年），他們已在北美洲北岸建立起暫時性的殖民區。

俄羅斯

瑞典的維京人矛頭指向東面，蹂躪芬蘭，並深入南方地帶，越過歐洲的俄羅斯領土，與康士坦丁堡及巴格達通商。拜占庭的皇室更以魁梧的北方傭兵服役於皇家衛隊而自豪。九世紀末葉，一個瑞典王朝在俄羅斯的諾夫戈拉德建立起來，統治當地斯拉夫人。十世紀，諾夫戈拉德的一個北方人王子攻陷了南俄羅斯的基輔，該地便成為基輔俄羅斯一個強大的、組織健全的首都。在基輔的北方人王朝深受被他們統治的人的文化影響，由斯堪地那維亞式變為斯拉夫化。進入一〇〇〇年這段時期，正如我們所述，基輔的弗拉迪米王子信奉了拜占庭的基督教，他把自己及子民歸順於精神上的權威——康士坦丁堡的大主教，弗拉迪米因此便把俄羅斯暴露於拜占庭文化的影響下。

維京時代逐漸黯淡

丹麥、挪威及瑞典的君主中央集權之發展，曾經是驅使進取的北方人到別處尋找財富的一個因素，最後卻使維京精神馴服了。當斯堪地那維亞愈來愈文明時，它的帝王都反對戰士隊伍漫無目的的活動，社會環境也產生了比較平淡的、安定的生活方式。至十一世紀，英格蘭仍不斷的要面對北方人的攻擊，但這些侵略者已不再是以往的海盜羣，而是斯堪地那維亞君主所統率的皇家軍隊。本質上，斯堪地那維亞人的威脅已改變，十一世紀末葉時，這些威脅更完全停止。一〇〇〇年這段時期，基督教在整個斯堪地那維亞吸收信徒。在冰島、俄羅斯，甚至斯堪地那維亞的王國裏，北方人都信奉了以往曾遭他們戕害的僧侶的宗教。斯堪地那維亞於是變成西歐文化的一部分。

即使在侵略的高峯時期，北方人仍是盜商兼優。他們是那時最偉大的航海家。他們把遠洋航海的技術引入歐洲，擴展了西方基督教世界的眼界，把進取及世界精神灌輸到保守而緊守陸地的卡洛林文化裏。

第八章 却後餘生的歐洲

英格蘭對外來侵略的反應

第九及十世紀的蠻族入侵，在西歐激起政治和社會組織上的重大轉變。在法國，由於笨拙散漫的皇室軍隊不能應付閃電襲擊，該地的政治權威趨於崩潰而成爲細小的地方單元。但在其他各地，那些侵略有增加皇室權力的效果。日耳曼君主國經過一段頗為衰弱的日子之後，在十世紀有驚人的復元；而在英格蘭，丹麥人的重擊最後導致幾個盎格魯撒克遜邦國合併成單一王國。一般來說，歐洲人跟隨任何能提供有效防衛的領袖——不論其為帝王、地方豪紳、甚或如義大利北部的都市主教。

八世紀末葉，維京人入侵的前夕，英格蘭在政治上四分五裂——自盎格魯撒克遜人征服此地以來，一向如此。不過，數世紀之後，幾個比較小的邦國漸漸落入三個大王國掌握之中：北部諾森伯利亞、中部的麥西亞 (Mercia) 和南部的西撒克遜 (Wessex)。九世紀丹麥人的侵略，摧毀西撒克遜的敵對勢力，為西撒克遜的君主清除障礙，從而加速了那已在發展中的權力鞏固的趨向。丹麥人儘管幫助了西撒克遜，但在九世紀後期的動盪年代裏，雙方都沒有覺察這一點；有一段時間，丹麥人好像就要征服西撒克遜了。

阿弗烈王（八七一至八九九年）

在危機時刻，一位出色的領袖阿弗烈登上西撒克遜王位。阿弗烈盡其所能，把他的王國從維京人手中拯救出來。他打了多場慘烈戰役，抗拒侵略；他甚至賄賂敵人。八七八年冬季，丹麥人發動突襲，入侵西撒克遜，逼使阿弗烈與一批侍臣避難至雅利尼（Athelney）島一個荒僻沼澤區。翌年春，阿弗烈召集部隊，在愛丁頓戰役（Battle of Edington）摧毀一支丹麥軍隊。這次勝利扭轉戰勢；丹麥的領袖同意皈依基督教，退出佔據之地，並接納「永久」和平。此後，西撒克遜永遠不再受嚴重威脅。

但其他領袖帶領的另外一股丹麥人拒絕遵守和約，其後，阿弗烈的軍隊行動拓展其權威至北部和東部。八八六年，他攻陷倫敦——那時已是英國的主要城市；過了不久，一條新的和約把大部份英格蘭南部及西南部併入西撒克遜。英格蘭其餘地方——丹麥地帶——依舊是敵對的，但實際上，所有不屬丹麥的英格蘭土地都已統一於阿弗烈大帝之下。

正如所有這個時代的成功領袖，阿弗烈也是一個出色的戰士。但更甚於此，他還是一個富於想像力的組織能手。他把募兵方式制度化，並建立海軍，因他清楚了解，基督教歐洲若不向維京人的海上勢力挑戰，便不能冀望驅走他們。他在王國各地廣建堡壘：一方面作為防衛的要塞，另一方面作為戰時農民避難之地。而漸漸地，丹麥人退卻時，他建造更多堡壘來保衛重新入手的土地。阿弗烈釐清並合理化其子民的法律，嚴格執行，繩之以權威。在他以前，沒有一個盎格魯撒克遜君主如此統治。

阿弗烈王也是學者、文教的庇護者。他那時代的知識環境甚至不及查理曼的有希望。比德、鮑尼法斯、和阿昆的光輝日子已遠遠成為過去。在阿弗烈的時代，拉丁文——通往古典—基督教文化的鑰匙——幾乎不聞於英格蘭。阿弗烈像查理曼一般，從四方八面禮聘學者——英格蘭、威爾斯、歐洲大陸學者——安排他們教授拉丁文，以及翻譯拉丁古典作品為盎格魯撒克遜語。阿弗烈本人也參與翻譯工作，幫助把鮑耶修斯的〔哲學的安慰〕、教皇格列哥里的〔牧者的照顧〕，和比德的〔教會史〕等作品譯成本地語言。在他的鮑耶修斯譯作中，阿弗烈加上感慨的評語：「在那時，不曾聽說船隻為了戰爭而武裝起來。」在〔牧者的照顧〕的前言中，他懷念那舊時的日子：「在一切遭破壞及燒毀之前，英格蘭的教堂是充溢寶藏及書籍的。」阿弗烈的知識復興比之查理曼，是搶救運動多於創意的爆發。他謙遜而準確地把自己形容為一個在大森林裏遊走的人：收集木材，讓別人作為建築材料。

阿弗烈收復失地的工作，在十世紀前半部由他能幹的繼承者繼續進行。十世紀中葉，全英格蘭都落入他們的手中，而西撒克遜的君主便成為英格蘭的君主。大批丹麥移民仍留在英格蘭北部及東部——丹麥與英格蘭風俗的融合，需要很多世代。不過，西撒克遜諸王針對丹麥人的威脅而作的創造性反應，已經使盎格魯撒克遜世界在政治上獲得統一。英格蘭王國在外族侵略的憂患中誕生了。

丹麥人再度進侵

盎格魯撒克遜征服丹麥地帶以後的一個世代，約九五五至九八〇年，英格蘭享受相當的和平與繁榮。英格蘭的艦隊

巡弋海岸，舊有的堡壘開始發展成商業中心，神職人員亦致力於寺院改革的工作。但是，英格蘭北部及東都的丹麥居民一直只是一半受制於英格蘭王國。庸劣的幼君，即「不敏的」艾思列得 (Ethelred "The Unready", 978-1016) 登位，丹麥人再度入侵。

這些新的侵略，發展成由丹麥君主統率的軍事征服行動。英格蘭的防衛充斥著無能、叛逆和恐慌。九一九年，艾思列得開始向丹麥人貢輸，名為丹麥金 (Danegeld)。在以後的年代，丹麥金演變成一種對英國君主極為有利的土地稅；但在此時，它是衰弱的象徵。一〇一六年，艾思列得駕崩，翌年，丹麥的卡紐特王 (King Canute) 入主英格蘭。

卡紐特 (一〇一七至一〇三五)

卡紐特王被後世稱為「卡紐特大帝」(Canute the Great)，是恰當之稱。他征服挪威與英格蘭，並把這兩幅土地併入丹麥王國。他成為這個以北海為中心的龐大帝國的主人。卡紐特不是一個散漫不羈的維京人。他是十一世紀斯堪地那維亞那股新文明力量的產物。他頒行法典、推行基督教，並且維持和平。他把大部分時間用在英格蘭，並把自己塑造西撒克遜固有傳統裏的盎格魯撒克遜君主。他尊重並維持英格蘭古老的風俗，又慷慨獻金於修道院。他有他的丹麥背景，卻是一位比艾思列得有為得多的英格蘭君主。他的朝代是過去的延續，並為阿弗烈王朝所鑄造的王冠添上光彩。英格蘭的宗教和文化如先前一般興旺著：「卡紐特王划船而過，艾利 (Ely) 的僧侶歡欣歌唱」。

一〇三五年，卡紐特駕崩，他的丹麥—挪威—英格蘭帝國從此分裂，無復合之望。他最後一個兒子在一〇四二年逝

世後，英格蘭的土地平靜地轉入證道者愛德華 (Edward the Confessor) 之手，愛德華是一個在諾曼第流亡長大的舊西撒克遜王朝後裔。

劫後

證道者愛德華雖是個差勁的將領、平庸的行政家，不過，在他治下，英格蘭倒也尚稱和平。他於一〇六六年駕崩，因為沒有子嗣，觸發王位繼承紛爭，而設下了諾曼第征服英格蘭的舞臺。諾曼第公爵，「征服者威廉」 (William the Conqueror) 進侵英格蘭，一〇六六年奪得王位，承繼了一個政治與法律傳統強大且堅固的繁盛王國——一個由於風俗相異而仍然分裂，但對王室權威有根深蒂固的尊重信念的王國。儘管有「不敏的」艾思列得那樣的昏君，西撒克遜王朝仍治理得很好。阿弗烈的繼承者利用他所貯集的木材，興建了一座龐大而堅固的巨廈。

對外族侵略的反應：法國的封建制度

外族的入侵，促成英國大一統的趨勢。在法國，這些入侵卻粉碎政治權威為細小的地方單元。兩者所以有此不同，可能是因為法國太大，維京人無法征服。雖然很多維京人定居諾曼第，但他們對法國的主要威脅是劫掠，而不是龐大的征服軍隊。法國國內交通仍是原始的，貴族太獨立，軍隊又太難駕馭，帝王無法領導他們勤王。於是，軍事上的責任往下落在各地地主身上，因為他們才能保衛鄉土，抗拒維京人的侵襲。法蘭西卡洛林王朝每下愈況，到了九八七年，由卡貝王朝 (Capetian) 取而代之。十二、十三世紀，卡貝王朝

出現幾位法國史上最卓越的君主。不過，目前而言，這新王朝與舊王朝差不多一樣赤貧無力。九八七年之後，像以前般，貴族權勢蓋過君主。我們只能說，這段黑暗時期，法國君主僅堪求存。

維京時代見證了封建制度在法國的出現。實際上，封建產生於法國對外族侵略的反應。不過，從另一方面看，很久以來，法蘭克人已經朝封建的方向走。封建的根很深，其中之一是戰士對其領主忠心及服務的誓盟，這些誓盟正是梅洛文加與初期卡洛林王朝，以及更早的日耳曼部族中主人與附庸關係的特色。另一根源是羅馬帝國後期及中古初期以服務効命換取土地權的概念。因服務効命而獲賜的土地叫「賜地」或「俸給」(benefice)。

早期的卡洛林家族把賜地與附庸(vassalage)合併，而向封建跨前重要的一步。鐵柵查理大量沒收教會財產，並把充公回來的地產授與軍事從屬。實行這個措施的一個原因是，中世紀早期缺乏金錢，統治者幾乎不可能有足夠薪金發給士卒。居於要位的法蘭克領主附庸經常要在領主家中膳食和棲身。誠然，「王室武士」持續於整個封建時代。但當他們的軍事重要性增加時，這些戰士附庸就表現出他們對土地無休止的慾望。因此，在強大的壓力下，領主便要授與他們地產、俸給，換取他們的效忠和服務。

這趨勢與法蘭克軍事戰術的轉變有關。法蘭克人原是步兵或輕裝備騎兵，但重裝備騎兵變得愈來愈重要。法蘭克戰士變為披甲、騎馬的武士，比前更有效率，但同樣地，裝備費用也更昂貴。武士需要一匹上乘的馬，一套重型盔甲和武器、幾個侍從，和數年的訓練。因此，領主把土地授與武士式的附庸(knightly vassals)，以換取他們的服務，就成為趨勢。當然，武士不會在自己的土地上勞動；他們是掌理田

地行政，並向農民徵收以實物為主的稅賦。

卡洛林的軍事附庸是典型的武士。當武士的戰術愈來愈支配戰事時，附庸的習俗便傳播更廣。查理曼時代的法蘭克巨豪向他們的皇帝起誓效忠，因而承認他們是皇帝的附庸、皇帝是他們的主。再者，這些王室的附庸又有本身的附庸，他們效忠於直屬領主，而非皇帝。查理曼本人贊成私屬領主權的施行，並鼓勵其王國內的游民成為其地主的附庸。戰爭時，這些附庸的附庸（或次附庸 subvassals）被要求參與王室軍隊中由各領主召集的分遣部隊。如此的安排裏含著非常明顯的趨向。然而，因為缺乏一個緊密的文職機關或是足夠的基金去招募自己的傭兵，查理曼被迫依賴這個潛在不穩的權威與附庸階級系統。

征戰之利枯竭以後，在外來侵略的壓力之下，脆弱的階級組織開始崩潰為原來的成分。查理曼的舊領土官員、公爵、伯爵和侯爵，受到各自附庸的支持，愈來愈有篡奪王室權力之勢。他們沒有王室同意，便自行執行司法和徵收賦稅。不久，他們興築城堡，並自行負責保衛自己的領地。他們由王室官員演變成獨立的領土諸侯，權勢巨大，王室已無法控制。這些諸侯的權威也有局限，主要是因為他們另有獨立的附庸，這些附庸又分封自己的次附庸或再次附庸。在封建時代的高峯，領主與附庸的關係從高而下，可能有十至二十層。幾乎每個附庸都同時是更低附庸的領主。

這些發展的最終結果，有人形容為「封建的無政府」(feudal anarchy)。在某層次而言，此說可謂恰當，但我們不可就把封建視為純是「壞事」。以卡洛林王朝的不穩定和法蘭克在維京時期的脆弱來看，封建社會之興，對時代現實是一個成功的調節。羅馬帝國的歐洲屈服於日耳曼人的入侵；封建的歐洲卻沒有亡於侵略者之手，而且終於同化他

們。

法蘭克的封建社會在十及十一世紀達於頂峰。它的主要建制是軍事賜地 (military Benefice)，由領主贈與附庸土地來換取效忠與服務：主要是武士式的軍事服務。這軍事賜地，一般稱為采邑 (fief)。它是因地方的防衛需要、中央權威的崩潰、以及領主因缺乏金錢，而以土地換取他人服務，產生了這種實際作法。一個大領主贈送一塊土地——采邑——給附庸，這附庸把這塊采邑一部分賜給他自己的附庸而形成又一個采邑；如此推而廣之，發展下去，采邑分封 (Enfeoffment) 的過程持續不斷。其結果，是一個層級組織，具有土地的武士氏貴族階層。每個武士一方面臣服與致敬——亦即向他的頂頭領主宣誓個人效忠；另方面，每個武士自己的采邑裏有田地，由一羣農民耕作，讓他徵收錢糧；每人管理一個法庭，對他以下的人執行法律。

這些都是封建社會的重要成分。封建這個名詞很難界定，而且經常有人濫用及誤解。法國大學者布洛克如此描述封建 (社會)：

從屬的農民；廣泛以居處（即采邑）之賜予，代替薪水，因為不可能發薪水，專業戰士階級，地位至高；服從及保護的關係把人與人連繫在一起，在戰士階級裏，這關係叫做附庸；權威分裂——無可避免的導致紊亂；在以上種種裏，另外殘存著其餘的組合形式，即家庭和邦國……——以上，似乎就是歐洲封建（社會）的基本特徵了。

記住這段描述，可能有助於顯出封建不是什麼。第一，它不是處處通行而且處處一致的制度。它誕生在維京時代的法蘭克北部，傳播到其他地方時，戴上許多不同的形式。即以法蘭克北部本身，封建也隨地區與地區之不同而有很大差

異。它並未包及所有土地；即使在它的高峯時期，也有許多地主既不需負起任何封建義務，也沒有封建的束縛。甚至在封建非常透徹的地方，血緣的連繫通常也證實比附庸關係更有力。再者，封建「階級」也甚多曖昧之處而難以釐清：一個附庸可擁有好幾個領主所賜的采邑；一個領主亦可從他的附庸處獲得采邑。封建可能混亂到什麼地步，下面這項十二世紀的采邑條款顯示甚明：

我，杜爾的約翰 (John of Toul)，確認我是托依斯女伯爵 (Countess of Troyes) 畢翠絲夫人 (Lady Beatrice) 和她兒子香檳伯爵 (Count of Champagne) 提奧伯德 (Theobald) 的附庸，但本人也效忠於葛斯的安東蘭特勳爵 (Lord Enjourand of Coucy)、亞斯的約翰勳爵 (Lord John of Arcis)、和格蘭培伯爵 (Count of Grandpré)。若格蘭培伯爵與香檳的男、女伯爵因私人爭執而動干戈，我會以私人名義効力格蘭培伯爵，而差遣武士幫助香檳男、女伯爵，因為我擁有他們的封邑，對他們有服務之責。

全盛期的封建制度與浪漫的游俠、多塔的堡壘、美人，並無關連。九、十及十一世紀的武士是粗暴的戰士。他的盔甲簡單、馬匹強健，城堡是一座立在土墩上的粗糙木塔，而他的美人是順手拉來的村女。過了些時，騎士精神才開始發展，但也已經在舊封建秩序的基石給商業、王室政府和步兵戰術復興所磨蝕以後。只有這時，武士為了補救他們的式微，才轉向精緻的甲冑、溫文有禮的措辭和童話般的堡壘。

封建並不只是一種軍事建制而已。附庸對領主不但履行軍事上的服務，還有多種附加義務，其中包括：加入領主巡察鄉間的扈從，在領主的法院工作，在領主及其隨員的頻繁

視察裏，提供膳宿、與娛樂，在特別情況下貢錢給他的領主，若領主在戰事中被俘，附庸要捐助贖金。采邑很早就變成世襲。雖然如此，領主仍保留權利：附庸死後無嗣，得沒入其采邑；附庸未成年，則監管並使用其采邑；對女性采邑持有者的婚姻，可以否決。為了換取上述的權利，領主要負責保護和維持其附庸的利益。封建的本質是權利與義務相互連帶，對於中古歐洲脫離君主專制的轉變，扮演了重要角色。

封建既是一種軍事建制，也是一種政治建制。政治力量與軍事責任俱來。當西法蘭克的中央政府顯得愈來愈無能應付侵略或維護鄉間的治安，主權就逐漸落在大封建領主這一階層上。雖然他們原本是卡洛林王朝諸君的附庸，但這些巨豪自成勢力，統治自己的領土，不受王室干涉，而且保有自己的法庭、行政系統及軍隊。在維京人侵襲的日子，這些巨豪也非常難以控制他們自己的動亂附庸；階級金字塔下面幾層的封建佃戶時常為所欲為，儼如沒有真正的上級。次附庸擁有自己的法庭與軍隊，時常反抗領主。因此，在封建初期的法蘭克，我們很難辨明真正的政權中心所在。主權在貴族階層裏上下游移，領主的真實權力有賴於他的軍事實力、他的堡壘、他專橫的程度及他的運氣。

中古史的專家傾向於把「封建」限制於武士貴族成員——賜地的持有者——之間的權利和義務系統。封建依賴農民的勞動，其結構本身卻只包含到領主與附庸這個戰士階級。換言之，附庸和農奴有天淵之別。封建的戰士階層下，百分之八十或九十的人口在土地上生產用以支撐社會的食糧。但農民仍被貴族譏諷為粗漢和莽夫，而且被當時的編年史家忽略。

主權分裂、私鬥不斷的第九及十世紀法蘭克封建亂局，

逐漸地出現一比較有秩序的政體。大地主，諸如安茹 (Anjou) 和法蘭德斯 (Flanders) 的伯爵，以及諾曼第公爵，犧牲弱小的鄰居，拓展邊疆，並加緊控制自己的附庸與次附庸。法蘭西有如一張由強硬且日益嚴緊的領土侯國聯繫而成的百衲被。到十二和十三世紀，法蘭西君主才凌駕於巨豪之上，以真實的權威掌握全境。封建如日中天之際，銷蝕了法蘭西王權的光輝。

日耳曼對侵略的反應

在英格蘭，侵略帶來王室的一統，在法蘭西，則帶來封建的各自為政。由於日耳曼面對的侵略比較特別，其本土的條件又獨特，所以日耳曼的反應有異於英格蘭和法蘭西。東法蘭克 (日耳曼) 受維京人攻擊，但真正的威脅是東方的匈牙利騎兵。當日耳曼的卡洛林末期君主證實不能應付匈牙利人的襲擊時，像法蘭西一般，權威就下降到帝國內的大土豪之手。但這些土豪不是卡洛林官員架構裏的公爵和伯爵。八世紀之前，即卡洛林人的征服以前，大部分日耳曼不受法蘭克的控制，而法蘭克的地方行政也尚未深入紮根。撒克遜人、巴伐利亞人和斯弗維亞 (Swabians) 人等古老部落的人仍然強烈效忠自己的部落。九世紀末及十世紀初危難的數十年，野心勃勃的貴族攫取古老部族地區的領導權，而利用其忠心。這些一時之雄僭稱公爵，而他們所統治的地區後來就叫部族公國。這些「部族」公爵志在支配地方上的教會組織、攘奪他們公國內的卡洛林王室地產，並篡奪王室權力。不過，起來對抗匈牙利人的，就是他們。

十世紀初葉，日耳曼被五個部族公國所支配：撒克遜、斯弗維亞、巴伐利亞、法蘭克尼亞 (Franconia) 和洛林。前

三個只是表面上併入卡洛林帝國，而西部的法蘭克尼亞和洛林公國則有較強烈的法蘭克型態與組織。這五個「部族」公爵很有可能成為日耳曼的主人。他們的野心被兩個緊密相關的因素所阻撓：(一)他們未能阻遏匈牙利人，(二)日耳曼在一個有為的新王朝統治之下復興。隨著童子路易的駕崩，日耳曼的卡洛林帝系於九一年告一段落。路易首先由法蘭克尼亞的公爵繼承，九一九年，再由撒克遜公爵繼承——一個傑出王系的首位君王；這些君主由於支配了強大的撒克遜尼公國而權勢煊赫。

鄂圖一世 (Otto I)

這些撒克遜君主全力伸張他們對部族公國的權威。撒克遜諸王威鎮撒克遜，很快就直接控制到法蘭克尼亞。但是，南部兩個「半獨立公國」斯弗維亞和巴伐利亞，則並不容易。撒克遜王室真正的勝利在第二個、也最英明的撒克遜君主鄂圖一世的統治期才出現。

鄂圖一世，或鄂圖大帝 (Otto the Great)，把他傑出的才能指向三個目標：(一)保衛日耳曼抵抗匈牙利人的入侵；(二)建立對其餘部族公國的王室權力；和(三)將日耳曼王室的控制範圍擴展到那破裂的、不穩定的中間王國，即八四三年凡爾登條約派給羅塞的部份。我們已經看到這個中間王國如何在羅塞死後開始崩解。到十世紀中期，它已成為政治屠場。部份土地被日耳曼和法蘭西接管，但南部區域——勃根地和義大利——仍保持混亂的獨立局面。斯弗維亞和巴伐利亞的公爵都有奪取這些土地的意圖。為了預先阻止一股難以駕馭的敵對勢力伸展到他的內部，鄂圖大帝在九五年揮軍進入義大利，並自號「義大利王」。

九五年以後，事情發展迅速。鄂圖大帝匆匆離開義大利，去平定日耳曼的一次大叛亂。他對抗叛變者的勝利，使他在那裏建立比前更強的權力。九五五年，他獲得當代一次攸關重大的勝利：在列茲菲德一場戰役中，他摧毀一支匈牙利大軍，終於結束匈牙利人的侵襲。鄂圖在列茲菲德的勝利是王室權力的生動證明——日耳曼真正的護衛者是他，而不是那些「部族」公爵。隨著匈牙利人的敗退，日耳曼東境洞開，日耳曼基督教文化漸漸的滲透進來。部族公國的日子已結束，君主是至高無上的。鄂圖大帝現在凌駕當代人物之上，成為西方最偉大的君主、查理曼以來擁有最大權勢的統治者，使部族公國崛起的日耳曼侵略，終隨王室權威的復興而結束。

戰勝匈牙利人不久，鄂圖一世把他的注意力轉移到另一危機上。自從他離開義大利後，一位倫巴巨豪奪得義大利的王位，並脅制教皇。應教皇的求助——這亦與鄂圖的利益相吻合——鄂圖以武力奪回義大利，並重登義大利王位。教皇於九六二年擁立鄂圖為羅馬皇帝，並將皇冠加在他頭上。這重大事件（而不是八〇〇年查理曼的加冕），標示了中古神聖羅馬帝國的真正誕生。

雖然九六二年的連串事件使人想起八〇〇年，但鄂圖的帝國大大有異於查理曼的帝國。其中最大的不同，是鄂圖和他的帝國繼承者沒有對法蘭西或西方基督教世界的殘餘部份行使司法管轄。中古的神聖羅馬帝國在日耳曼的泥土裏根源甚深，而大多數的皇帝都把帝國的利益奉獻於日耳曼王室的利益。由九六二年的出現，到十九世紀初葉它久經軒輊的崩潰為止，神聖羅馬帝國基本上一直是個日耳曼現象。

鄂圖以及其後兩個世紀裏的大多數繼承者都從未真正努力在義大利建立嚴格的控制——這件事，證明了這個帝國的

日耳曼取向。他們只有大軍到達阿爾卑斯山南部時，才能令義大利人服從；他們一返回日耳曼，從來不曾留下真正的行政結構，唯有依靠一些義大利巨豪和主教變幻不定的忠心。日耳曼皇帝從未成功地立馬阿爾卑斯山。

在日耳曼，情形頗為不同。那裏，封建（社會）延到鄂圖加冕以後一個世紀餘，方才出現。巨豪成為皇帝的附庸，但他們通常沒有自己的附庸。鄂圖和他的繼承者統治帝國的主要工具是教會。在教皇衰弱的那個時代，日耳曼皇帝控制了他們領土內的神職人員，並且嚴密控制教會的重要人事派任。鄂圖成功地從衰落的公爵手裏奪得部族公國內的教會控制權，而那些大主教和日耳曼修道院主持都是皇帝的親信。他們成為理想的王室代理人。他們不能把地產傳留給繼承人，主教或寺院主持逝世，他的繼承人由皇帝挑選。於是，皇帝的政務官兼神職人員之忠心與政治能力使得兼顧了。九六二年後，日耳曼的君主有時甚至能指派教皇人選。後來，神職人員反抗這種待遇，但鄂圖在位期間，這時機仍很遙遠。

鄂圖掌握對帝國教會的所有權，其名份有傳統和理論的支持。鄂圖被認為不只是普通的世俗君主，他是皇帝兼司祭（*rex et sacerdos*），並因加冕時經過神聖敷油儀式而成聖潔。他是上帝的代理人——基督王的活生生象徵——是帝國教會的「自然」領袖。在他統治的晚期，鄂圖控制教會和國家的實際政治權力，已經極為接近他的崇高意圖。

鄂圖時代的文藝復興

鄂圖之治，替思想復興提供了動力。這場思想復興在他兩個繼承者鄂圖二世（973～983在位）和鄂圖三世（983～1002

在位）統治下達到頂點。這「鄂圖時代的文藝復興」產生一羣能幹的政務人員和學者，其中最偉大的是蓋伯特（Gerbert of Aurillac）——後來的教皇西爾維斯特二世（Pope Sylvester II）。蓋伯特曾遊歷西班牙，帶回全盤伊斯蘭科學知識。因為這件事，阿拉伯的思想開始滲入西方基督教世界。

雖然蓋伯特不長於獨創，但知識廣博。身為古典文學、邏輯、數學和科學的專家，他因宣揚希臘——阿拉伯大地為球形的理論而令其同時代的人吃驚。當時遠近謠傳他是一個與魔鬼結盟的巫師——但謠言止於其被提升為教皇時。蓋伯特不是巫師，而是歐洲即將經歷的知性覺醒的一個前鋒代理人。

雖然鄂圖大帝的繼承者再沒有受到部族公國或匈牙利人的煩擾，但他們必須應付新的難題，並設計新的解決辦法。一〇二四年，撒克遜王朝告終，王朝由法蘭克尼亞家族的沙利亞王朝（Salian Dynasty）所取代。「部族」公爵既去，新的、各自為政的貴族階級代興，他們爭取獨立的衝動，令皇帝費盡思量，苦心應付。不過，沙利亞王朝早期的皇帝一般都能成功地維持權力。沙利亞諸王與日耳曼教會攜手工作，改善並拓展王室的行政管理，終於達到比鄂圖一世更大的權威。十一世紀中葉，沙利亞最強的皇帝——亨利三世（一〇三九至五六）——統治日耳曼，無人匹敵，他自由委任教皇，同挑選他自己的主教一般自由。一〇五〇年，法蘭西仍是封建侯國的棋盤，英格蘭則在證道者愛德華的統治下，比較細小、且頗為孤立，日耳曼皇帝亨利三世卻已控馭著中歐，並玩弄教皇於股掌之上。

義大利：城市的興起

查理曼在七七四年征服倫巴人的義大利時，面對一個難題：就是要重整一個與他自己截然不同的王國。有一點，義大利的都市生活較西方基督教世界其餘地方保有更多活力。此外，查理曼所繼承的倫巴王室行政截然不同於卡洛林的法蘭克那種行政。倫巴君主的強大權威只及於義大利北部某一大區（即倫巴底平原，或直稱倫巴底）。他們統治著東北弗留利（Friuli，接近威尼斯）的倫巴公爵和南面的斯保里圖（Spoleto），但統治得鬆弛無力。對更南的地方，即羅馬以下，倫巴王室的權威是不存在的。在這裏，很多細小勢力不斷互相爭戰：獨立公國、沿岸城鎮（阿馬非 Amalfi、那不勒斯 Naples、沙里諾 Salerno）、撒拉遜盜賊巢穴，和查士丁尼王朝征服所餘下的領土，不一而足。

很特別的是，查理曼把法蘭克的伯爵安置在倫巴底平原來瓜代倫巴王室的官員，而在弗留利和斯保里圖，倫巴的公爵讓位給從卡洛林官僚中挑選出來的新公爵。查理曼從未在羅馬以南建立他的權威，甚至在倫巴，新的卡洛林秩序也沒有時間確立起來。一、兩個世代裏，卡洛林的王室權威就搖搖欲墜。而在九世紀末期，北義大利的王權便成為斯保里圖和弗留利公爵與其他野心勃勃的家族之間殘酷而混亂鬥爭的目標。

如果未能建立對倫巴底平原的控制，這些相爭的王朝沒有一個有希望長久保有王權。因而，當一個家族繼另一個奪得王位，它定會把支持者安排在控制倫巴底的職位上，如伯爵之類。這些政策的結果是：遍及整個倫巴底平原，卡洛林的舊貴族被依附於一個一個短命王朝的新貴族所取代。因

此，不同於法蘭西，倫巴底幾乎完全脫離卡洛林的過去。在封建的法蘭西，大多數侯國受卡洛林的伯爵的後裔所統治，而倫巴底的獨立州郡卻不是。在法蘭西，伯爵的權力不斷增長，而在倫巴底，因缺少朝代式持續，伯爵的權力不斷衰減。

當倫巴伯爵們的地位削弱，他們所治理的城市就愈來愈獨立。而隨著匈牙利人和撒克遜人的入侵義大利城市，這些城市在主教領導下，變成抗敵的主要中心。那些相爭的義大利君主愈來愈依靠他們的城市，才能擊退侵略者；君王實沒有選擇餘地，只有賦與城市主教更大權力和特權——建築城牆和堡壘、收取通行稅及公共稅項，藉以支助防衛工程的開支。十世紀初葉，對伯爵的裁判，城市取得完全豁免權。主教不只獲得對城市防衛工作的控制，還控制城市的稅收和司法。

數世代後，倫巴底的市鎮人民從主教手中奪取這些特權，並使周圍的鄉村地帶服從他們的城市權威。這些過程隨著十一世紀的經濟復甦和同時發生的政教鬥爭而來。但甚至在十世紀初葉，有些力量分明已產生作用，有一天，終於把北義大利變成充滿自治城邦之地。

不過，在整個十世紀，主教依然緊握大權，他們治理並防衛他們的城市，成為義大利北部政治的決策勢力。王朝需要他們的支持；有好幾次，由於主教的反對，君主還喪權去位。的確，由於一羣重要的倫巴主教的促請，鄂圖大帝在十世紀中葉干預義大利，把北義大利併入他的帝國，而結束了王朝的爭奪。

鄂圖大帝與他的繼承者遙遠統治北義大利。他們難得揮軍向南跨越阿爾卑斯山。在這些情況以外，他們的權威基礎是那些都市主教的支持。這些主教的權力經得起日耳曼人統

治的考驗，而且不斷增長。在這方面，鄂圖對義大利的征服沒有改變什麼，但為擾攘一世紀的義大利提供了相當程度的和平與穩定。鄂圖王朝諸帝王既揮軍打擊伊斯蘭教徒佔領的地方、又提供一個安定而助長都市發展和商業復興的環境，因而幫助拯救義大利脫離伊斯蘭教徒的威脅。十世紀末期，義大利北部港口熱那亞和比薩（Pisa）正發展著活躍而廣佈的地中海貿易和日漸滋長的商人階級。在下一個世紀的進展中，熱那亞和比薩從伊斯蘭教徒手中爭取得攻勢，把他們從地中海的重要島嶼薩丁尼亞和科西加趕走，並發動突襲，打擊西班牙和北非的伊斯蘭海港。遠離日耳曼皇帝統治的其他義大利沿岸城市，如義大利南部的阿馬非、沙里諾和那不勒斯，尤其是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北部海岸的威尼斯共和國，也都從事海上活動。

威尼斯長久以來都是拜占庭屬國；在九世紀，威尼斯已得到真正的獨立，但依然繼續派遣艦隊援助遇到戰事的拜占庭帝國。威尼斯小心結交康士坦丁堡和伊斯蘭屬北非，發展興盛的三角貿易。十世紀，威尼斯成為西方基督教世界首屈一指的商業中心。在一個以農業為主的歐洲，威尼斯人發展了第一個只以貿易為生的邦國。他們輸出從礁湖得來的鹽，和火爐煉成的玻璃而致富；由於商業之利，他們不種植食糧，而從北義大利市鎮的市場購買食糧。一位倫巴作家驚訝地評論：「這些人從不耕作，又不撒種，更不採收葡萄，」但是他們「從各地市場購買五穀及酒。」

在這方面，威尼斯是獨特的；但其他義大利海港——熱那亞、比薩、阿馬非——隨她加入利潤豐厚的地中海貿易。他們正萌芽旺盛的商業生命，刺激著內陸城市如米蘭、波隆納（Bologna）和佛羅倫斯（Florence），使之成長。十世紀時，米蘭不只是倫巴底最大的城市，更是整個西方基督教世

界人煙最稠密的城市。雖然不及康士坦丁堡十分之一，米蘭卻比巴黎的面積大十多倍。隨著入侵時代的結束，義大利完成兩個悠久歷史潮流的復興：它的城市再一次成長；而它裝備優良的艦隊，終於向拜占庭和伊斯蘭教徒在地中海的商業支配勢力挑戰。

農業組織

十及十一世紀，商業城市在西方基督教世界仍是罕見的東西。幾乎每一個地方，財富和權力與土地擁有都息息相關。在諸侯和貴族的社會階層之下，絕大多數歐洲人都從事土地上的勞動。

討論典型的中古農莊，和討論典型的美國式生意經營一樣困難。中古土地建制可謂變異無窮，中古農業也顯出不可勝數的變化。儘管如此，在大部份比較肥沃和人口稠密的北歐地帶，農業生活有些特色一再重現。關於中世紀的土地建制，我們可以作成幾個概論，不過，請記住，任何概論裏都有例外。

任何關乎中古農業的討論，必先分別出兩個基本建制：鄉村和莊園。鄉村是農業經濟的基本單位，為人口核心，由十二至幾百個羣聚生活的農民家庭組成。在地方貧瘠的地區，農民家庭住在分隔的農莊或獨戶裏，但法蘭西北部、英格蘭和日耳曼的肥沃低地，則村落生活是常式。

另一方面，莊園是人造的單位——由封建領主控制著管轄權和經濟開發權的單位。莊園主人可以是君主或顯要貴族，有衆多莊園受他控制。或者，他是一個單純的武士而只控制一兩個莊園。莊園——管轄權的單位——在地理上經常被等同於村落，但有些莊園包含兩個或更多村落，偶然又有

一個大鄉村劃分成兩個或更多莊園。無論如何，犁田、種植和收成的農業日常工作是以村落組織為基礎，而農民的稅項、義務和法律上及政治上的服從，則是以莊園為基礎。

鄉村

一個普通的鄉村，由一組被大塊田地包圍的農民茅舍組成。這樣的田地通常是兩三塊。兩塊是傳統的數目，而且仍然流行於整個南歐。不過，我們已經見得，在北歐的一些地區，農地經濟由二田轉變為三田輪耕。有三塊田的鄉村農民會在春天耕一塊田，秋天收割；在秋天耕第二塊田，初夏收割，而第三塊田整年休耕。下一年，田地互輪而程序重覆。三田農耕在北歐漸漸普遍，但很多鄉村仍繼續只以兩塊田操作。另外一些鄉村更可能有四塊、五塊、或甚至更多，其互輪方式也更複雜。

圍繞村落而適宜耕種的土地叫作「開放田地」。開放田地通常劃分成很多條沒有藩籬的狹長土地，每條長約二二〇碼。典型的，每一個農民家庭擁有幾條狹長土地，分散在整塊田中；但農民團體是集體勞動的，他們合資共用犁耙、拖拉的牲畜和勞力。集體耕作是必需的，因為犁耙甚少，必須共用；而且因為沒有一個農民擁有足夠牛隻來組成要四至八隻的牲口隊拖拉的沉重犁耙。集體作業過程的細節通常在村落議會裏詳細計劃，並受過去的悠久習俗引導。

開放田地的形狀、輪廓和利用，各地不同，視乎各地地形與土壤肥瘠而定。條狀土地是沉重的犁耙和盡量減少牛隊回頭的結果。條狀土地的長度決定於牛隊不休地拖拉犁耙一趟的距離。四條一組狹長的土地是一個犁耙隊正常一日的工作量，因而成為現代英畝的根據。

開放田地是鄉村經濟的根基，也是北歐整個土地制度的根基。但是，鄉村社區除了農民茅舍的叢集和圍繞的田地之外，還有更多方面：除了他分散的條狀土地外，一般來說，一個農民在茅舍的鄰近有一個細小的園地，可以種植蔬果和豢養家禽來供應食物。鄉村還包括了一個牧場，拖拉犁耙的牲口可以食草，又有一塊草地，可以把乾草割下來支持珍貴的牲畜過冬。有鄉村社區在牧場上養羊，生產乳酪、羊奶和羊毛。某些區域（特別是法蘭德斯和英格蘭北部）經營牧羊業，規模大到幾乎容納不下穀物的種植。

大多數農村社區都有樹林區相連，可以收集燃料和建築材料。樹林又提供豬的芻秣，而豬是農民肉食的主源。社區通常有溪水或池塘，供應魚產；還有磨穀的水磨坊，以及烘麵包的大烤爐。至十一世紀，大多數的鄉村社區都組織成教區，每一個教區擁有一所由教士監管的村中教堂；這位教士通常是農民血統的，也有自己的土地，分散在開放田地的條狀土地之中。

鄉村社會傾向於封閉的體系：經濟上自給自足，不需與外界多接觸，亦能支持村民的物質和精神需要。中世紀初期的經濟，因缺乏蓬勃的商業生活和重要的都市人口，所以不能帶給鄉村太多的刺激去生產他們當時需要以外的東西。剩餘穀物的市場十分有限。因此，鄉村生活是平靜無波、傾向傳統的、並被最狹窄的眼界所限制。另一方面，逐漸但深遠的轉變，漸漸在中古文化出現，終於對鄉村發生深刻衝擊。中古初期農耕技術的革新顯著地增加農業效率及生產力。再者，中世紀高峯的商業和都市復興為剩餘穀物提供擴大了的市場。這些發展終於侵蝕了鄉村的地方主義。由於把鄉村併入地區經濟體系，這些發展把鄉村從自給自足的經濟裏開放出來，並為有進取心的農民提供賺錢的方法。它們又開拓森

林和曠野，及抽乾沼澤，鼓動了鄉村和田地的擴展。原本似乎長此終古的農村經濟開始轉變了。

莊園

鄉村經濟結構之上，是莊園的政治和司法結構。十一世紀，莊園體制雖建立於英格蘭，但尚不完全，在斯堪地納維亞、義大利、北日耳曼的部分地區，以及法蘭西南部，則甚少見到。但是，北法蘭西大部分地區，以及後來的英格蘭南部，農民村人一般都受制於莊園主人。一些農地勞工是徹頭徹尾的奴隸，但在中世紀初葉，奴隸制日漸衰落，到十一世紀末，已變得罕有了。有些農民是自由身，只是付租給封建地主，另外負起一些工作，或甚至沒有其他額外工作。一小部分是沒有自己的土地而只為薪酬工作的勞工。但是，農民階級的龐大中層是由農奴——沒有自由地位的人——組成：他們受制於封建地主，並且，如羅馬帝國末期的農民階級，通常亦依附著他們的土地。為了換取開放田地上的條狀土地，農奴要付給莊園主各式各樣的稅項，主要是實物，而且通常每星期要在園主的田地作數天（通常是三天）勞動。

地主從農民的稅貢和本身田地的農產得其生活所需。封建地主的田地分散在農民的條狀土地之間，統稱為他擁有的土地 (demesne)。所以，理論上，莊園的田地劃分為兩大類：地主的領地（可能佔總面積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和農民保有的土地。但實際上，地主擁有的條狀土地和農民擁有的條狀土地是混雜在一起的。莊園主的領地由農民耕作；農民也要付給莊園主本身田地農產的若干百分比，並繳付牧場、樹林、和莊園主磨坊與烤爐的使用費。這些是農民對莊園比較普遍的義務。不過，這些義務有甚大差異。

封建地主也享有管治農民的政治權威——隨著卡洛林王朝末期出現的君主權力分裂，這權威逐漸加強。莊園的行政中心是莊園法庭。法庭通常在地主的堡壘或莊園的府宅內。莊園法庭作成粗糙的、以風俗為基礎的司法審判，平息糾紛、懲罰罪惡行爲、使人履行義務。因為大多數封建地主擁有不止一個莊園，個別莊園的決策權由稱為執行管家 (baillif) 或家宰 (steward) 的地主經理人來負責；他監管莊園的法院、監督封建地主的田地，收取農民的稅項。地主除了接受農民在土地方面的義務外，由於其政治權威，更向農民徵取其他報酬。他可以徵收地稅 (tallage)——一種隨意徵收的莊園稅，理論上不限次數和數額，但通常受風俗習慣所限制。當農民的兒子繼承其父之產業、農民的女兒出嫁至莊園以外時，封建地主通常有權收取報酬。

一般來說，在法律面前，農奴沒有地位。地主所以不能任意剝削他們，只為習俗所限而已。一些專橫的封建地主無視於這些束縛，無情地苛待他們的農奴。但是，在中世紀，風俗習慣是強而有力的，在許多方面能保護農奴：農奴絕不是供販賣的奴隸，他不能被賣離家園或被剝奪其世襲的土地，當他償付了莊園的稅項後，他有權享用其田地餘下的農產。農奴的環境毫不值得羨慕，但總比古代的奴隸為佳。

卡洛林時代以後的教會

十一世紀教區教堂的存在，顯示了一個意義深重的事實：歐洲的基督教化長久過程已經十分深入。儘管鄉村教士在知識上和道德上有缺點，他們仍代表了國際教會在整個歐洲鄉間最直接接觸地方人民的層次。層面稍高的是本篤修士的工作和影響。他們向神禱告、抄寫手稿、在他們的學校教

書、以修會地產上的武士供應世俗軍隊，並擔任伯爵、公爵和君主的諮詢顧問。他們一面繼續傳統的屬靈活動，在政治生活上更扮演了比他們在卡洛林王朝時代更重要的角色。

十一世紀最大的本篤修道院是勃根地的克魯尼(Cluny)，九一〇年由亞奎丹的公爵所建立。克魯尼只服從教皇，不受地方主教管轄，而且有幸得到傑出、能幹、而長壽的主持。克魯尼奉行亞尼亞對本篤清規所作的修正。它的僧侶避開田裏工作，投入精細安排的日常禱告，禮拜式，以及嚴格、虔誠的生活程序。這嚴格是相對的，沒有中世紀高峯時期幾個較為苦行的修道院裏那種更嚴苛的制度。不過，克魯尼修道院僧侶成功地避免了當時流行於許多修道院中的權力濫用和貪污。

克魯尼修道院受到豐盈的捐獻，神聖，而且看起來毫不腐敗，於是名聞遐邇。漸漸地，它開始建立分院，成為遍佈歐洲的大批改革修道院的核心——它們全部服從克魯尼的院長。十一世紀中葉，克魯尼修道院團既有勢力、又富有，它新修的大教堂在十二世紀初葉落成，是當時整個西歐最壯麗輝煌的建築物。克魯尼的崇高理想含有一種自尊之感——而且可能雜有精神上成功、社會上又廣獲認可的自得感覺。克魯尼大受世俗貴族階級的捐獻與支持，絕不跟世俗社會敵對，反而，總的來說，它傾向於擁護當時的社會制度，崇拜上帝，而並不貶斥世俗之人生。

克魯尼的態度是十一世紀早期整個教會的典型。俗世變得更加暴露在基督教之下，一些君主如英格蘭的證道者愛德華和日耳曼的亨利三世既展示他們對其教會福利的關切之情，教會本身便更加傾向和世俗社會達成協議。藉敷油儀式，君主實際上成為司祭之君。的確，當時的政治理論指出，教會和世界是一體的——是單一的、上帝取向的有機體，在

這有機體裏，每一個神職人員和世俗封建領主都扮演著各適其所的角色。

除了克魯尼外，十一世紀歐洲的修道院和主教職位大部分都受到世俗人士的控制，它們依賴世俗人士的贊助，而且經常與封建制度糾結不清。他們的高級教士由世俗封主委任，正如鄉村的教士亦由莊園領主挑選和控制。教會雖然不獨立，但是富有、受人尊敬，而且安逸，極少神職人員有意向這局面挑戰。但是，這些少數分子卻在十一世紀後期從事一個政治與精神的革命，嚴重地打破了長久建立的政教友好關係。

中世紀高峯前夕的歐洲

西羅馬帝國滅亡到十一世紀後期經濟與文化大復興之間的幾個世紀裏，西方文化興盛的根基建立了。王國在成形中，特殊的風俗和建制逐漸發展，古典與基督教融合而成的知性傳統漸漸被吸納、改良和擴大。在社會等級的底層，農民堅牢地依附於土地，而他的生產力不斷增長。

至一〇五〇年，英格蘭和日耳曼兩者是比較穩定、組織比較良好的王國。教會已經確立改革和中央集權的重大運動勢態。法蘭西的君王仍衰弱，但，下一個世紀之末，它將會踏上通向支配法蘭西的路途。此際，封建諸侯國如諾曼第、香檳、法蘭德斯和安茹，已相當走上政治團結之路。戰事仍然流行，但歐洲走向政治穩定時，戰爭開始減少。尤其重要的是：侵略結束了——圍困結束了。匈牙利人和斯堪地納維亞的世界被同化於西方基督教世界，而伊斯蘭處於守勢。再度的繁榮、食物生產的增加、人口的上升、商業的加速、知

識活動的加強——都顯示一個新時代的來臨。西方文化正站在一場巨大創造力勃發的門檻上。

第二部 中古高峯期